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

2、我们同意将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同意将公司为参股公司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游相华

朱文晖

全 奋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